

广电总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少年儿童电影工作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广电总局、文化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下发的通知要求：

一、充分认识少年儿童电影工作的作用和地位。电影是一门融文学、戏剧、音乐、绘画、摄影等多种艺术门类的综合艺术，优秀的电影以其生动、直观、感染力强等特点，为少年儿童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运用优秀影片加强对少年儿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素质教育和美育教育，对于帮助广大中小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促进他们身心健康成长和树立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的远大理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些年中小学影视教育的实践证明，电影以其独有的打动人心力量，已经成为陶冶少年儿童心灵、培养少年儿童健康人格的重要艺术形式。为此，各级电影、文化、教育、财政部门 and 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组织要高度重视优秀电影独特的育人作用，为广大少年儿童在轻松愉快中接受思想道德教育、接受文化艺术熏陶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更新观念，创新机制，探索少年儿童电影发展新思路。少年儿童电影具有公益性的文化事业性质，大力发展少年儿童电影，既要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又要兼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因此，要坚持政府政策扶持与企业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要对少年儿童电影放映场所和流动放映设备所需资金，酌情给予一定的补助。支持少年儿童电影放映院线的组建，推动“优秀影视片进校园工程”的实施。鼓励社会资金、社会力量投资放映场所、活动放映篷和放映设备的建设。要调动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的积极性，多层次共同开发少年儿童电影市场，形成少年儿童电影产业发展链，从而满足广大少年儿童对电影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三、加强少儿影片创作，为广大少年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在题材、资金、队伍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既发挥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等国有厂（公司）的骨干作用，又要调动社会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努力创作出一批健康向上、充满趣味、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融合、为广大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影片。每年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影视互济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建立少年儿童电影剧本的论证机制，每年重点扶持创作20部少年儿童题材故事影片，重点扶持创作2部动画影片。吸纳社会资金、积极鼓励国有电影制片厂以外的影视文化单位参与制作，将儿童影片资

出，奖励范围扩大到各类影视文化单位，继续做好“中国儿童影片奖”的评选活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54

